

臺中市政府第 725 次市政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 貳、地點：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
- 參、主持人：盧市長秀燕
- 肆、討論提案：1 件法規案、12 件墊付案照案通過；法規案送請法制局發布，墊付案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詳如附件）

伍、市長致詞暨指（裁）示事項：

- 一、首先我要歡迎新加入的市府團隊成員-政風處邱滄霖處長。
邱處長是政治大學法學碩士，基層出身，曾任司法院政風處專門委員及教育部政風處處長等重要職務，也曾榮獲法務部廉政署的模範廉政人員，表現卓越深受肯定，歡迎邱處長加入臺中市政府大家庭，也期待在處長協助之下，推動臺中市政業務穩步向前。（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 二、最近毒油事件引發全台食安風暴，市府態度明確，臺中市稽查到哪裡就公布到哪裡，採全揭露方式，有問題的產品全部下架。為快速解決此問題，今日上午 10 點 30 分，我將比照美國關稅案件做法，召開「縣市長反毒油線上國是會議」，邀請各縣市首長參與，凝聚地方第一線實務經驗與建議，共同研商食安對策，並向中央反映地方聲音，希望攜手協助國家盡速化解食安危機，守護國人食品安全。（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 三、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 113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

臺中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達 117 萬 1,877 元，年增率 4.91%，高居六都第一，代表市民家庭所得成長速度居六都之冠。然而民眾日常生活的實際感受，往往取決於「收支平衡」的狀態，民眾日常生活的收入以薪資及工作所得為主，有些家庭雖然收入高但若面臨沉重的房租、高物價或交通支出，容易導致每個月的薪資所剩無幾，因此政府進行家庭收支調查時看的是收入扣掉支出後的結餘。臺中市的家戶所得六都第一，關鍵在於政府落實輕稅簡政與實施多項福利政策，例如交通費 ibike 前 30 分鐘免費、提供敬老愛心卡及老人健保補助等，還有幾乎免費的雙十公車政策，讓民眾的可支配所得更為充裕。更值得一提的是，臺中市家庭戶數從 98.7 萬戶至 113 年底已增加 12 萬戶至 110.8 萬戶，在戶數持續增加的情況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仍持續成長，更顯示臺中整體經濟發展穩健向上。（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四、在上週剛落幕的「中華民國第 6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臺中市表現十分亮眼，在全國 450 件參賽作品中，共有 37 件作品獲獎，一舉抱回 50 座獎項，成績相當優異。我要恭喜所有獲獎的學生為本市爭光，也感謝教育局與學校長期推動科學教育，以及第一線教師的用心指導。

（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五、截至上週四，全市 ubike 租賃站點已達 1,800 站，不僅提前達成今年設站目標，站點總數更穩居全國第一，目前全市共有 1 萬 3,077 輛 YouBike 投入服務，累計騎乘人次

已突破 1 億 3,400 萬人次，今年 5 月單月騎乘量更突破 219 萬人次，創下歷史新高，平均一天 8-10 萬人騎乘，而且前 30 分鐘免費，既可以節能減碳也可以節省交通支出費用，更可以運動健身。本人年底即將卸任，但臺中市 ubike 深受市民肯定與喜歡，因此政策推動不會停止，明年度預算已編列至少要再增加 200 個站點，讓臺中市站點突破 2,000 站，領航全國，讓更多市民朋友都能享有安全、便利、低碳的公共自行車服務。（[辦理機關：交通局](#)）

六、針對今日交通局：「人本友善、永續宜居-行穿線加寬計畫」專案報告，臺中市過去交通事故率高、死亡人數也多，為減少事故發生，我們近幾年在交通改善方面特別加強，包括交通號誌、交通觀念宣導等。經過這幾年的改善，今年第一季行人死亡率已下降 64.3%，是相當驚人的數字，代表我們的宣傳、教育、交通號誌與工程的改善已有初步效果。首先針對斑馬線部分，一般多為 3 公尺左右，但有時行人多或並排行走時，容易與斑馬線外的車子碰觸到，因此我們將斑馬線加寬至 6 公尺，行人可以在斑馬線範圍內安全通行，但相對其他設施也要隨之調整，比如路墩、站牌、紅綠燈等，這些要一併改善並不容易，請交通局在行人易發生車禍的路口優先施做，完工後並請追蹤調查肇事率是否已有改善。第二，有些車禍是在車輛轉彎時發生，因此在特定路口特別是學校周圍我們施行早開或專用時相，讓四面車輛同時靜止，

確保行人安全過馬路，這項政策也許造成部分駕駛人的抱怨，但人本交通應是以「人」為本，保護行人的安全絕對是值得的，我們也藉此機會向駕駛者宣導，行經行人專用時相號誌路口時請耐心等候。再來，暑假期間車流量較少且夏季連日高溫，有別於其他縣市於路口設置大型遮陽傘，交通局於本市 67 處路口的離峰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實施紅燈秒數減少的政策，減少行人在烈日下曝曬的時間，頗受民眾好評，這是相當細膩且值得肯定的政策。各地區倘若有調整紅燈秒數的需求或需施行交通號誌特殊時相者，可以洽詢交通局提供協助，也感謝交通局、建設局、警察局等在交通優化與保護市民上的配合，我們將會繼續努力改善，讓民眾擁有更舒適、安全的交通環境。(辦理機關：交通局)

陸、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附件：

臺中市政府第 725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15 年 7 月 21 日）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墊民 01	民政局	內政部移民署 116 年度補助本局辦理「116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實施計畫」，其中中央補助款 5 萬 9,000 元（比率 80%）、本府配合款 1 萬 4,750 元（比率 20%）已編列 116 年度預算，合計 7 萬 3,750 元整。前述中央補助款 5 萬 9,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送請臺中市 議會審議。
墊民 02	民政局	內政部國土署補助本市大甲區公所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臺中市大甲區水源路人行道改善工程」，其中中央補助款 695 萬元（比率 50%）、本府配合款 695 萬（比率 50%），合計 1,390 萬元整。前述中央補助款 600 萬及本府配合款 600 萬元已編列於 115 年度預算，本次中央核定增列 95 萬及本府配合款預算數尚不足 95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送請臺中市 議會審議。
墊建 01	建設局	內政部國土署 115 年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臺中市清水區橋江南街人行	照案通過， 送請臺中市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期)」修正計畫案，其中中央補助款 1,178 萬 4,000 元(比率 50%)、本府配合款 1,178 萬 4,000 元(比率 50%)，合計 2,356 萬 8,000 元整，其中 2,101 萬 1,742 元於 114 年辦理預算保留，本次增列 255 萬 6,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議會審議。
墊建 02	建設局	經濟部水利署 115 年度補助本局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筏子溪烏橋及農路橋改建工程」，其中中央補助款 1 億 68 萬 1,000 元(比率 48%)、本府配合款 1 億 1,087 萬 5,000 元(比率 52%)，合計 2 億 1,155 萬 6,000 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都 01	都市發展局	內政部 115 年度補助本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補助費用需求計畫，其中中央補助款 295 萬 8,000 元(比率 85%)、本府配合款 52 萬 2,000 元(比率 15%)，合計 348 萬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水 01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局辦理「116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其中中央補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助款 231 萬元（比率 95%）、本府配合款 12 萬 2,000 元（比率 5%）已編列 116 年度預算，合計 243 萬 2,000 元整。前述中央補助款 231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議會審議。
墊水 02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5 年補助本局辦理「大安溪河口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公益支出案（本局 665 萬元、大安區公所 400 萬元及大甲區公所 265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330 萬元（比率 75%）、本府配合款 450 萬元（比率 25%）已由相關 115 年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合計 1,780 萬元整。前述中央補助款 1,330 萬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勞 01	勞工局	勞動部勞發署中彰投分署 116 年度全額補助本局辦理「多元培力就業計畫」計 65 萬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衛 01	衛生局	衛福部國健署全額補助本局辦理「115 年銀髮健身俱樂部後續營運計畫」經費計 340 萬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付，敬請審議。	
墊衛 02	衛生局	衛福部國健署全額補助本局辦理「116年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計畫」，經費計750萬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衛 03	衛生局	衛福部國健署115年度全額補助本局辦理「生育保健之相關檢驗補助精進方案」經費計933萬9,000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人 01	人事處	衛福部115-116年度核定補助本府辦理「衛生福利部協助政府機關（構）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之臺中市政府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營運經費-116年度合計1,420萬4,000元整，其中中央補助款930萬8,000元(比率66%)、本府配合款489萬6,000元(比率34%)由代收代付家長收費金額支應不納入預算。前述中央補助款801萬3,000元已編列於116年度預算，本次中央核定增列129萬5,000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臨	教育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	照案通過，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01		數標準」第四條、第十四條草案 1 份，敬請審議。	送請法制局發布。